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14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行政院函。（376550000A_112021474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147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3/10/31
交換章
14:24:24

112/10/31



1120004662